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17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 | 未取得《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擅自  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  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  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 不予处罚 | 1.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 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免予处罚 | 1.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纠正的；2.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纠正的； |  |
| 从轻或减轻处  罚 | 1.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2.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3.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一般 | 1.再次发现的；2.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3.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4.使用 1 名非卫生技 术专业人员执业的；5.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 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 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17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 活动的；2.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擅自执业 时间 6 个月以上的；4.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5.使用假药、 劣药蒙骗患者的；6.使用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7.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 上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 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2** | 违反本法规定，伪  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 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 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 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 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 不予处罚 |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  |
| 免予处罚 | 初次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 并及时纠正的； |  |
| 轻微 | 1.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2.擅 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3.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1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1.再次发现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3.使 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4.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 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严重 | 1.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 专业人员的；2.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违法 所得 3 万元以上的；4.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 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5.以伪造、变造、买卖、出 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业的，或有3 次以上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 | 政府举办的医疗  卫生机构与其他  组织投资设立非  独立法人资格的  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未造成后果的；2.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3.违法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一般 |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一般后果的；2.违法所得 1 万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3.违法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17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 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 者变相分配收益。 | 严重 |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 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的；3.违法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4**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 轻微 | 1.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2.违法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一般 | 1.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2.违法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严重 | 1.承租、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承租、承包方非医疗机构的；  3.因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4.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5.违法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5** | 非营利性医疗卫 生机构向出资人、 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的 | 轻微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收益，数额少于 20 万元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17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收益，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严重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收益，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
| **6** | 医疗卫生机构等  的医疗信息安全 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 息泄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 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 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 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 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轻微 | 1.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的；  2.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3.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1.再次发现的；  2.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均不健全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1.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发生医疗信息泄露的；  2.故意泄露医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机构或人 员停止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

— 17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7** | 医疗质量管理和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 全的 |  | 轻微 |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中 存在一类制度不健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中 存在两类制度不健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 均不健全的；2.经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 6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 | | |
| **8** | 非法采集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 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轻微 |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 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采集血液不 足 300ml 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非法采集血液不足 600ml 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 1000ml 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7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 血液的；（二） 血站、医疗机 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的。 | 一般 | 非法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未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采集血液 1000-3000ml 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3000-5000ml 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非法采集血液 5000ml 以上的；2.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 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多次施行违法行为 的；4.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9** | 血站、医疗机构出 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轻微 |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 1000ml，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出售无偿献血的 血液不足 300ml 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无偿献血的 血液不足 600ml 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 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 1000ml 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 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出售无偿献血的 血液 1000ml 以上不足 3000ml 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 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17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5000ml 以上的；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违 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非法组织他人出 卖血液的。 | 轻微 | 1.非法组织他人（2 人以下）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1.非法组织他人（3-5 人）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非法组织他人（6 人以上）出卖血液；2.因违反此条款， 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4.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造成经血液 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1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 | |
| **11** | 提供、使用未经出 入境检验检疫机  构检疫的进口人 体血液、血浆、组  织、器官、细胞、 骨髓等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 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 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 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 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 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 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 5 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 5 千元到 1 万元 之间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 1 万元以上的， 或货值不足 1 万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公共场所的经营  者未查验服务人  员的健康合格证  明或者允许未取  得健康合格证明  的人员从事服务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 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 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 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轻微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 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公共场所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 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

— 17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工作的 | 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 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 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 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 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公共场所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 上的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3** | 公共场所的经营  者未在公共场所  内放置安全套或  者设置安全套发 售设施的 | 严重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 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分依法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
| 14 | 医疗卫生机构未  按照规定免费提  供咨询和初筛检 测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严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 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15** | 对临时应急采集  的血液未进行艾 滋病检测，对临床 用血艾滋病检测 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 一般 |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 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 临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17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测阳性的血液用 于临床的; |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 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 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16** | 未遵守标准防护 原则，或者未执行 操作规程和消毒 管理制度，发生艾 滋病医院感染或 者医源性感染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 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严重 |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  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的造成艾滋病传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17** | 未采取有效的卫  生防护措施和医  疗保健措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严重 |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 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17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8** | 推诿、拒绝治疗艾 滋病病毒感染者  或者艾滋病病人 的其他疾病，或者 对艾滋病病毒感 染者、艾滋病病人  未提供咨询、诊断 和治疗服务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 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 断和治疗服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严重 |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 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 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19** | 未对艾滋病病毒  感染者或者艾滋  病病人进行医学 随访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严重 |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 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20** | 未按照规定对感  染艾滋病病毒的  孕产妇及其婴儿  提供预防艾滋病  母婴传播技术指 导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 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 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 |

— 17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 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  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 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件 |
| **21** | 对采集的人体血 液、血浆未进行艾  滋病检测，或者发 现艾滋病检测阳 性的人体血液、血 浆仍然采集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 严重 |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 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血站、 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22** | 将未经艾滋病检 测的人体血液、血  浆，或者艾滋病检 测阳性的人体血 液、血浆供应给医 疗机构和血液制 品生产单位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 严重 |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 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 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血站、 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1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 | | | |
| **23** | 违反本法规定，从 事国家禁止的生 物技术研究、开发 与应用活动的，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 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 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 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物品， 处一百万 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 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 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 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 书。 | 一般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 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违法所 得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 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违法所 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 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 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 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 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 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1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 | | |
| **24** | 医疗卫生机构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 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 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 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 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 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 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 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导致应 急处置工作不及时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严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谎报突发事件，且不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5** | 医疗卫生机构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及时采取控制 措施的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反应  迟缓、现场救援措施滞后未发挥实效的； 或未按要求进行必 要的隔离、防护、转诊或其他控制措施， 导致突发事件危害 扩大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严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扩大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6** | 医疗卫生机构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履行突发事件 监测职责的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监测制度不完善， 监测系统存在隐患的；或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流于形式，未 制定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未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导 致未能早期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17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 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 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7** | 医疗卫生机构拒  不服从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指挥部 调度的 | 一般 |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响应 迟缓的；或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且互相推诿、不承担 相应职责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严重 |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  度，不承担相应职责，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8** | 医疗卫生机构拒 绝接诊病人的 | 一般 |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消 极懈怠、不全力提供医疗救护的；或搪塞推诿， 找各种理由 不接诊的，导致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严重 |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拒 绝接诊，导致医疗救护不及时致病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7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 | | |
| **29** | 责任报告单位和  事件发生单位瞒 报、缓报、谎报或 授意他人不报告  突发性公共卫生  事件或传染病疫 情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 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 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 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 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 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 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 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 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 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 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 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 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 责任。 | 轻微 | 首次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 病疫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仍不改进或二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暂停执业处罚后仍不改进或三 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 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 | | | |
| **30** | 在医师资格考试  中有违反考试纪  律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 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 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 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 | 严重 |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的。 | 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  考试。 |

— 17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1** | 以不正当手段取  得医师资格证书  或者医师执业证 书的。 | 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 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伪造、变 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 业证书的。 | 严重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 撤销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书，三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
| **32** |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医师执 业证书的。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 一万元计算； |
| **33** | 在提供医疗卫生  服务或者开展医 学临床研究中，未 按照规定履行告  知义务或者取得 知情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 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 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 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 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 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 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 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 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 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 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轻微 | 1.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 三、四级医疗事 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2.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 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 要责任的；3.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 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 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 后果 轻微或未造成损害的。 | 警告。 |
| 一般 | 1.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2.医务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 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月以下执 业活动。 |

— 17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 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1.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医务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 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主要责任人：（使用过期药品；拍错 片；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 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 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 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给患者造成 损害，后果严重的。 |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对需要紧急救治 的患者，拒绝急救  处置，或者不负责 延误诊治。 | 轻微 | 1.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次要责任的。2.由于不负责 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未造成患者伤害或不良社会 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 1.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主要责任的。2.由于不负责 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 响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月以下执 业活动。 |
| 1.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责任的。2.由于不负责 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 响的。 |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造成严重后果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 诊治，造成伤残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1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5** | 遇有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 事件和社会安全  事件等严重威胁  人民生命健康的 突发事件时，不服 从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调遣。 |  | 轻微 |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的；2.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 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 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因违反 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 行为的；4.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 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36** |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执业规 范的，造成医疗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 | 轻微 | 1.首次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17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37** | 未按照规定报告 有关情形的。 | 轻微 | 1.首次发生有关情形，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有关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有关情形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38** | 出具虚假医学证 明文件，未经亲自  诊查、调查， 签署  诊断、治疗、流行 病学等证明文件 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 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 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 信息的。（二）出具虚假医学 证明文件，未经亲自诊查、调 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 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 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 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 警告。 |
| 一般 | 1.首次发生且造成患者伤害的；2.第二次发生的，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7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9** | 未按照规定使用  麻醉药品、医疗用  毒性药品、精神药 品和放射性药品 等的。 | 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 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 射性药品等的。（五）利用职 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 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开展禁止类医学技术临床 应用。） | 轻微 |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一般后果 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未取得相应资质，使用上述药品的；2.取得相应资质，但 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0** | 隐匿、伪造、篡改 或者擅自销毁病  历等医学文书及 有关资料。 | 轻微 | 首次发现隐匿、伪造医学文书有关材料且积极配合纠正违法 情形，未造成医疗损害的；2.未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 | 警告。 |
| 一般 | 1.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2.第二次隐匿、伪造医 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3.医保基金流失不足 3000 元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17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隐匿、伪造、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导致医疗事故鉴定结果和伤残鉴定结果等错误，并造成严 重后果；3.医保基金流失 3000 元以上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1** | 泄露患者隐私或 者个人信息的。 | 轻微 | 1.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2.过失泄露患 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 一定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2、为谋取 利益泄露患者隐私。3、造成患者较大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 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2** | 利用职务之便，索  要、非法收受财物 或者牟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 轻微 |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金额不足 1000 元，有主动退还情 节的。 | 警告。 |

— 17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1.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2.第二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索取患者财物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2.第 三次及以上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第二次及以上索取患者 财物的；4.非法收受、索取患者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5.情 节特别严重的；6.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3** | 非医师行医的。 |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 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 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算。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的；2.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 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 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因违反 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 行为的；4.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 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44** | 发生医疗事故或  者发现传染病疫 情，患者涉嫌伤害 事件或者非正常 死亡，不按照规定 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 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 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 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 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 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 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 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 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 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 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  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发生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5** | 未经批准擅自开  办医疗机构行医  或者非医师行医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 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 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 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 | 轻微 | 1.初次发现后，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 政处罚的情形；2.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时间在不足 3 个月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医 师 吊 销 执 业 证 书 。 （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 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 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8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一般 | 1.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 门处罚的；2.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3.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 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开 办医疗机构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6 个月以上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 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4.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处以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个人取得医师 执业证书的处以 6 万元以上 7 万 元以下罚款；个人未取得医师执 业证书的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 款）。 |
| 特别严重 | 1.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 门两次处罚的；2.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3.造成患者 死亡或其他严重伤害的；4.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5.擅自开 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 患者的；6.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

— 18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 | | | |
| **46** | 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规定条件的医 疗机构擅自从事 精神障碍诊断、治 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 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 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 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 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 吊销其执业证书。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关医 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 一般 |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有关医 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关 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 **47** | 拒绝对送诊的疑  似精神障碍患者 作出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 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18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 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 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 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 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 作出处理的。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8** | 实施住院治疗的  患者未及时进行  检查评估或者未  根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医患纠纷，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的；2.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 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9** | 违反规定实施约 束、隔离等保护性  医疗措施的；违反  规定，强迫精神障  碍患者劳动的；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 轻微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 （二）项中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18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反规定对精神障  碍患者实施外科  手术或者实验性 临床医疗的；违反  规定，侵害精神障 碍患者的通讯和  会见探访者等权 利的；违反精神障  碍诊断标准，将非 精神障碍患者诊  断为精神障碍患 者的。 |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 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 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 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 关 医 务 人 员 的 执 业 证 书 :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 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的；（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 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 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 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 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 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 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 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一般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 （四）项任意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合并存在 2 项的。 |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 项的，或者违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 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造成患 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2.合并存 在 3 项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50** | 心理咨询人员从  事心理治疗或者 精神障碍的诊断、  治疗的；从事心理 治疗的人员在医  疗机构以外开展 心理治疗活动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  疗的人员从事精 神障碍的诊断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 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 | 轻微 | 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 2 项及以上，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 2 项，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18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疗的人员为精神  障碍患者开具处  方或者提供外科 治疗的。 | 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 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 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 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 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 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 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的。 |  | 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
| 九、《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类型**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51** | 逾期不校验《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仍从事诊疗活动 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 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 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 责 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 | 严重 |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 的，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经有效通知补办校验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校验手续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8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52** | 诊疗活动超出登 记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 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 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 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 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 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 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 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 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 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 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 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 定的其他情形。 | 轻微 | 1.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 的；2.无诊疗收入的；3.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未给患 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 足 3000 元的；2.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 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 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的；2.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 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 超出诊疗科目 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负主要 或次要责任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并可以吊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 诊疗科目。 |

— 1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53** | 使用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疗卫 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 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 业 证 可 证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 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 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 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 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 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 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 术人员处理。 | 轻微 | 1.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护理、辅助 检查）工作的；2.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 动的；3.任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的；4.任用 1 名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取得《医 师执业证书》人员或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 证书》人员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5. 安排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 1 名实习人员或医学毕业生在医 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任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责令改 正后，再次使用非卫生计生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的；3.未造成患者伤害的；4.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 罚后，再次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 | 1.任用 3 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曾被卫生行政 部门处罚的。使用 2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 或者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
| **54** | 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 | 轻微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轻微的。 | 警告，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 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 行 政 处 分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情节轻微的，警告， 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 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 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 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2.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所列行为之二及以上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 治的；2.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发生违法行为，存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一情形的 | 警告，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 | | | |
| **55** | 医疗机构篡改、伪  造、隐匿、毁灭病 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 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 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 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 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 轻微 |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1 种情形，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6 个月以 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2 种情形，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9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18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 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3 种及以上 情形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56** | 医疗机构将未通  过技术评估和伦  理审查的医疗新  技术应用于临床 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 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 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 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 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 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 用于临床，未造成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 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 有关医务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 用于临床，造成一般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5000 元以 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 有关医务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 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 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57** | 医疗机构及其医  务人员未按规定  制定和实施医疗  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的；未按规定告  知患者病情、医疗  措施、医疗风险、 替代医疗方案等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 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 轻微 | 存在 1 项，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4 项以下；2.造成一般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的；开展具有较高 医疗风险的诊疗 活动，未提前预备 应对方案防范突 发风险的；未按规  定填写、保管病历  资料，或者未按规 定补记抢救病历 的；拒绝为患者提  供查阅、复制病历  资料服务的；未建  立投诉接待制度、 设置统一投诉管  理部门或者配备 专（兼）职人员的； 未按规定封存、保  管、启封病历资料  和现场实物的；未 按规定向卫生主  管部门报告重大 医疗纠纷的。 | 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 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 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 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 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 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 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 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 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 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 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 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 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 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 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 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 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严重 | 1.合并存在 5 项及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 人员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 |
| **58** | 医学会出具虚假  医疗损害鉴定意 见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 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 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 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 | 轻微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 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 鉴定人员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18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 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 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 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 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 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 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一般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5000 元以 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 鉴定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尸检机构出具虚 假尸检报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 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 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 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 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 轻微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 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有关 鉴定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5000 元以 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 有关鉴定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 下执业活动。 |

— 1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 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 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 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十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 | | |
| **60** | 医疗机构发生医 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 事故等级和情节，警告；情节 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 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 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 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 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 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 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 证书。 | 轻微 | 医疗机构 2 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不足 5 起一、二级医疗事 故的。 | 警告。 |
| 一般 | 医疗机构 2 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 5 起以上 10 起以下一、 二级医疗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下。 |
|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月以下执 业活动。 |
| 严重 | 医疗机构 2 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 11 起及以上一、二级 医疗事故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1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人员。 |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1.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 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 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 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 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造成患者死亡的；3.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的；4，造成举报投诉纠纷和出现重大舆情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61** | 参加医疗事故技  术鉴定工作的人  员接受申请鉴定  双方或者一方当  事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利益，出具虚 假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书，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 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 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 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 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 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严重 | 发现。 |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62** | 承担尸检任务的  机构没有正当理 由，拒绝进行尸检  的；涂改、伪造、  隐匿、销毁病历资 料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 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 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警告；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一般 | 1.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 由，拒绝进行尸检的；2.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 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警告。 |

— 18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 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 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 毁病历资料的。 | 严重 | 1.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影响对死因判定的；2.第三次及以上隐匿、 伪造、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3.情节特别恶劣的；4.造成严 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十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 | | |
| **63** | 买卖人体器官或  者从事与买卖人  体器官有关的活 动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 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 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 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由设区 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 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 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 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 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 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 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 执业证书。 | 轻微 | 1.从事与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2.买卖 1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 8 倍 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 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 书。 |
| 一般 | 1.买卖人体器官的；2.买卖 2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 9 倍 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 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 书。 |
| 严重 | 1.买卖人体器官并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2.买 卖 3 人次及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 10 倍 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 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 书。 |
|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参与的。 | 没收违法所得，以处交易额 10 倍 的罚款；撤销诊疗科目登记；医 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 1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64** | 医疗机构未办理  人体器官移植诊 疗科目登记，擅自 从事人体器官移 植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 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 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 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 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 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 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 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 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 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 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 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 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 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 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1.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 的；2.无诊疗收入的；3.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未给患 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 足 3000 元的；2.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 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 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的；2.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 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 超出诊疗科目 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负主要 或次要责任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并可以吊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 诊疗科目。 |

— 18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65** | 实施人体器官移  植手术的医疗机 构及其医务人员， 未对人体器官捐  献人进行医学检  查或者未采取措 施，导致接受人因 人体器官移植手 术感染疾病的。 |  | 轻微 |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采取措施，导致感染 1-2 人次的。 | 机构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以下；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采取措施，导致感染 3 人次及以上的。 |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令暂停 负有责任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 下执业活动。 |
| **66** | 从事人体器官移 植的医务人员，泄 露人体器官捐献 人、接受人或者申 请人体器官移植  手术患者个人资 料的。 | 轻微 |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 一定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18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 | 吊销执业证书。 |
| **67** | 医务人员未经人  体器官移植技术  临床应用与伦理  委员会审查同意 摘取人体器官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 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 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 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 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 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 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 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 复尸体原貌的。 | 轻微 |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的执 业活动。 |
| 一般 |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 的。 | 暂停 8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 活动。 |
| 严重 |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 则，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特别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8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68** | 医务人员摘取活  体器官前未履行 说明、查验、确认 义务的。 |  | 轻微 |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的执 业活动。 |
| 一般 |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 的。 | 暂停 8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 活动。 |
| 严重 |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特别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69** | 医务人员对摘取  器官完毕的尸体  未进行符合伦理 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原貌的。 | 轻微 |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的执 业活动。 |

— 18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影响恶 劣的。 | 暂停 8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 活动。 |
| 严重 |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特别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70** | 从事人体器官移  植的医务人员参  与尸体器官捐献 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 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 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 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 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 证书。 | 轻微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第一次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 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一般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两次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献 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1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三次及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 献人的死亡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十三、《护士条例》 | | | | | |
| **71** | 违反条例规定，护 士的配备数量低  于国务院卫生主  管部门规定的护 士配备标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 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 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 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 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 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还 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 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 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
| 一般 | 1.逾期改正不到位的；2.第二次发现的。 |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
| 严重 | 1.逾期拒不改正的；2.经核减诊疗科目处理后或者因违反此 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 为的；3.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18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72** | 允许未取得护士  执业证书的人员  或者允许未依照  本条例规定办理  执业地点变更手 续、延续执业注册  有效期的护士在  本机构从事诊疗  技术规范规定的 护理活动的。 | 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 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 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 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 理活动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仍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 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未造 成严重后果。 |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
| 严重 | 1.逾期仍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 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 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73** | 未制定、实施本机 构护士在职培训  计划或者未保证 护士接受培训的； 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履行护士管理 职责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 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 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 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 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 职责的。 | 一般 | 发现。 | 警告。 |
| **74** | 发现患者病情危  急未立即通知医 师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 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 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 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 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 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 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 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 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 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 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 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 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 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 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 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般 | 1.发生两次以上的；2.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 责任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严重 | 1.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造成患者 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 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 **75** | 发现医嘱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或 者诊疗技术规范 的规定，未依照本 条例第十七条的  规定提出或者报 告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1.发生两次以上的；2.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 责任的；3.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 法行为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严重 | 1.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造成患者 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 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 1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76** | 泄露患者隐私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1.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般后果；3.泄漏患者隐私 2 人次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严重 | 1.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2.泄漏患者隐私 3 人次及 以上的；3.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 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 **77** | 发生自然灾害、公 共卫生事件等严  重威胁公众生命 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 医疗救护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18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 十四、《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 | |
| **78** | 执业活动超出规 定的执业范围，或 者未按照规定进 行转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 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 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 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 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 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 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 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 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 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2.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 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79** | 违反规定使用乡  村医生基本用药  目录以外的处方  药品的。 | 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1.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2.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 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0** | 违反规定出具医 学证明，或者伪造  卫生统计资料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18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 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1** | 发现传染病疫情、 中毒事件不按规 定报告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2** | 乡村医生在执业 活动中，违反规定 进行实验性临床 医疗活动，或者重 复使用一次性医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 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 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 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

— 18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疗器械和卫生材 料的。 |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 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 执业证书。 | 一般 | 1.首次发生，造成一般后果的；2.第二次发生的。 | 警告，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 警告，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3** | 未经注册在村医  疗卫生机构从事 医疗活动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 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 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3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1.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的。2.未经注册， 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 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2.未经注册，从事 医疗活动，时间达 3 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 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 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 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18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十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 | |
| **84** | 未依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 的；未依照规定保 存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专用处方， 或者未依照规定  进行处方专册登 记的；未依照规定 报告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进货、 库存、使用数量 的；紧急借用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后未备案 的；未依照规定销 毁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 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 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 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 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 | 轻微 | 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多项，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存在 3 项及以下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 | 1.存在 4 项及以上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吊销印鉴卡。 |

— 18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85** | 执业医师违反规  定开具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处方，或者未按 照临床应用指导  原则的要求使用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的；未 按照临床应用指  导原则的要求使  用第二类精神药  品或者未使用专  用处方开具第二 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 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 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 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 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 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 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 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 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 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86** | 未取得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处方资格的执  业医师擅自开具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处方 的。 | 轻微 | 首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 1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第二次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87** | 处方的调配人、核 对人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未对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处方进行 核对。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十六、《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 | |
| **88** | 未取得《单采血浆  许可证》，非法从  事组织、采集、供  应、倒卖原料血浆 活动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 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 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 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 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 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 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 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 上 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 果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 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 款。 |

— 1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 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6 倍以 上 8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无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 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 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 款。 |
| 1.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有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89** | 单采血浆站采血 浆前，未按照国务  院卫生行政部门  颁布的健康检查  标准对供血浆者  进行健康检查和 血液化验的；采集 非划定区域内的  供血浆者或者其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 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 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 | 轻微 | 发生除第（八）项外， 任意一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发生除第（八）项外， 合并 2 项以上 5 项以下违法行为，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8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浆 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 者或者无《供血浆  证》者的血浆的； 违反血浆采集技  术操作标准和程 序，过频过量采集  血浆的；向医疗机 构直接供应原料  血浆或者擅自采 集血液的；未使用 单采血浆机械进 行血浆采集的；未 使用有产品批准  文号并经国家药  品生物制品检定  机构逐批检定合  格的体外诊断试  剂以及合格的一  次性采血浆器材 的；未按照国家规 定的卫生标准和 要求包装、储存、  运输原料血浆的； 对国家规定检测  项目检测结果呈  阳性的血浆不清  除、不及时上报 的；对污染的注射  器、采血浆器材及 不合格血浆等不 | 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对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 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 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 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 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 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 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 《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 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 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 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 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 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 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 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 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 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 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 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 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 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 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 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 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 | 严重 | 1.发生第（八）项违法行为的；2.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违法行 为的；3.合并发生 6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4.拒不改正的；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 果的。 | 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18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经消毒处理，擅自  倾倒，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 重复使用一次性 采血浆器材的；向 与其签订质量责  任书的血液制品  生产单位以外的  其他单位供应原 料血浆的。 | 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 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 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 应原料血浆的。 |  |  |  |

— 18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90** | 单采血浆站已知  其采集的血浆检 测结果呈阳性，仍 向血液制品生产 单位供应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 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 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 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 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 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轻微 |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0 元以 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 采血浆许可证》。 |
| 一般 |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00 元以 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 采血浆许可证》。 |
| 严重 | 1.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00 元以 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 采血浆许可证》。 |
| **91** | 涂改、伪造、转让 《供血许可证》 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 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 血许可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 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供 血浆证》。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吊销《供 血浆证》。 |

— 1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 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 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
| 十七、《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 | | | |
| **92** | 医疗机构提供性  病诊疗服务时违 反诊疗规范的。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 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 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 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 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经警告并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8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经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后 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十八、《血站管理办法》 | | | | | |
| **93** | 未经批准，擅自设  置血站，开展采供 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 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 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 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 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 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 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 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 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 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 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 | 轻微 |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 2000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采供血液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非法采供血液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 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94** | 已被注消的血站， 仍开展采供血活 动的。 | 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轻微 |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 2000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采供血液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非法采供血液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 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95** | 已取得设置批准 但尚未取得《血站  执业许可证》即开  展采供血活动，或  者《血站执业许可  证》有效期满未再 次登记仍开展采 供血活动的。 | 轻微 |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 2000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采供血液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非法采供血液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 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96** | 租用、借用、出租、 出借、变造、伪造 《血站执业许可 证》开展采供血活 动的。 |  | 轻微 |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 2000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采供血液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非法采供血液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 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97** | 血站出售无偿献 血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 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 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经卫生行政 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98** | 血站超出执业登 记的项目、内容、 范围开展业务活 动的；工作人员未 取得相关岗位执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 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 | 一般 | 首次发现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多项，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8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业资格或者未经  执业注册而从事 采供血工作的；血 液检测实验室未  取得相应资格即 进行检测的；擅自  采集原料血浆、买  卖血液的；采集血  液前，未按照国家 颁布的献血者健  康检查要求对献  血者进行健康检 查、检测的； 采集  冒名顶替者、健康 检查不合格者血 液以及超量、频繁  采集血液的；违反 输血技术操作规 程、有关质量规范  和标准的；采血前  未向献血者、特殊 血液成分捐赠者  履行规定的告知  义务的； 擅自涂 改、毁损或者不按 规定保存工作记  录的； 使用的药  品、体外诊断试 剂、一次性卫生器 材不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重复使 用一次性卫生器 材的；对检测不合 格或者报废的血 | 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 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 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 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 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 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 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 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 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 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 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 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 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 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 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 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 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 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 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 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 | 严重 | 1.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3.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 1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液，未按有关规定  处理的；擅自与外  省、自治区、直辖  市调配血液的；未 按规定保存血液 标本的；脐带血造 血干细胞库等特  殊血站违反有关 技术规范的。 | 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 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 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 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 许可证》。 |  |  |  |

— 1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十九、《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 | | | |
| **99** | 未取得《单采血浆  许可证》开展采供  血浆活动的；《单  采血浆许可证》已 被注销或者吊销  仍开展采供血浆 活动的；租用、借  用、出租、出借、  变造、伪造《单采  血浆许可证》开展  采供血浆活动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 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 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 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 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 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 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 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轻微 |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 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 上 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 果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 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 款。 |
|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 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6 倍以 上 8 倍以下罚款。 |

— 18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无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 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 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 款。 |
| 1.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有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 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100** | 单采血浆站隐瞒、  阻碍、拒绝卫生行 政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不如实提供  有关资料的；对供 血浆者未履行事 先告知义务，未经 供血浆者同意开 展特殊免疫的；未 按照规定建立供  血浆者档案管理 及屏蔽、淘汰制度  的；未按照规定制 订各项工作制度 或者不落实的；工 作人员未取得相  关岗位执业资格  或者未经执业注  册从事采供血浆 工作的；不按照规 定记录或者保存 工作记录的；未按 照规定保存血浆 标本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 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 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 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 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 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 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 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 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 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 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 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 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 保存血浆标本的。 | 轻微 | 存在任意 1 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4 项以下。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5 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造成 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01** | 承担单采血浆站 技术评价、检测的 技术机构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 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 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 警告，可处以 6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造成经血传播 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 害后果的。 | 警告，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二十、《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102** | 医疗机构未建立  医疗质量管理部  门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人员负责 医疗质量管理工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 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 | 轻微 |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 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理）。 |

— 18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作的；未建立医疗 质量管理相关规 章制度的；医疗质 量管理制度不落  实或者落实不到 位，导致医疗质量  理混乱的；发生重 大医疗质量安全 事件隐匿不报的； 未按照规定报送  医疗质量安全相 关信息的。 | 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 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 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 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 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 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 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 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为。 | 一般 | 1.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 六项行为，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逾期不 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合并存在 2 项，逾期不改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 六项行为经，逾期不改的，造成患者伤害及破坏医疗秩序等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2.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 逾期不改的；3.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二十一、《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 | | | |
| **103** | 外国医师未经注 册，未取得《外国 医师短期行医许 可证》行医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 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 | 轻微 | 行医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 罚款。 |

— 1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 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 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 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 款。 | 一般 |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 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4** | 邀请、聘用未经注  册，未取得《外国 医师短期行医许 可证》的外国医师 行医或为其行医 提供场所的。 | 轻微 | 行医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由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 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由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8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二十二、《处方管理办法》 | | | | | |
| **105** | 医疗机构使用未  取得处方权的人 员、被取消处方权 的医师开具处方 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 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 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 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 处方调剂工作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 1-3 名未取得处方权人员，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用 4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 |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 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 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06** | 医疗机构使用未  取得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方资格的医师  开具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方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2.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 |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 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 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8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07** | 医疗机构使用未  取得药学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的人员从事处方 调剂工作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 1-3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用 4 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逾期不改正或者改天后再次发生违法 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 |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 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 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08** | 医疗机构未按照  规定保管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处 方，或者未依照规 定进行专册登记 案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 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 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轻微 |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逾期 1 个月以下的，处以 50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 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 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印鉴卡。 |

— 18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二十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 | | |
| **109** | 未设立临床用血  管理委员会或者 工作组的；未拟定 临床用血计划或  者一年内未对计  划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和考核的；未 建立血液发放和 输血核对制度的； 未建立临床用血 申请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医务人员  临床用血和无偿  献血知识培训制 度的；未建立科室 和医师临床用血  评价及公示制度 的；将经济收入作 为对输血科或者  血库工作的考核 指标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逾期 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 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 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 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 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 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 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 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 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 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 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 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轻微 | 存在 1 项，逾期不改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5 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6 项以上，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曾 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再次发生违 法行为的；4.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5.造成其他严重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10** | 医疗机构使用未  经卫生行政部门  指定的血站供应 的血液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 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 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 | 轻微 |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不足 1000ml，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 一般 |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1000ml 以上 不足 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5000ml 以 上的；2.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11** | 医疗机构违反《医 疗机构临床用血 管理办法》关于应 急用血采血规定 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 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情节严 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发生。 |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二十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 | |
| **112** | 使用未取得抗菌  药物处方权的医  师或者使用被取  消抗菌药物处方  权的医师开具抗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根据 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 | 轻微 | 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罚）。 |

— 1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菌药物处方的；未  对抗菌药物处方、 医嘱实施适宜性  审核， 情节严重 的；非药学部门从  事抗菌药物购销、  调剂活动的；将抗  菌药物购销、临床 应用情况与个人  或者科室经济利 益挂钩的；在抗菌  药物购销、临床应 用中牟取不正当 利益的。 | 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 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 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 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 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 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 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 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 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 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 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 正当利益的。 | 一般 | 1.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的； 2.同时存在第（一）、（三）、 （四）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3.存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情形， 造成用药过度等破坏医疗秩 序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存在第（五）项违法行为的；2.同时存在第（二）项违法 行为和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3. 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违法行为；4.违法行 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 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13** | 医师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开具抗菌 药物处方，造成严  重后果的；使用未 经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批准的 抗菌药物的；使用 本机构抗菌药物  供应目录以外的 品种、品规， 造成 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警告 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 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 轻微 | 存在 1 项，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合并存在 2 项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18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 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 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 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 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 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严重 | 1.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患者 死亡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14** | 药师未按照规定 审核、调剂抗菌药  物处方，情节严重  的；未按照规定私 自增加抗菌药物 品种或者品规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行政部门，警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 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 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 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 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一般 | 存在 1 项，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的；2.存在一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115** | 未经县级卫生行 政部门核准，村卫  生室、诊所、社区 卫生服务站擅自  使用抗菌药物开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 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 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 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

— 1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展静脉输注活动 的。 | 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 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 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经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 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二十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 | | | |
| **116** | 医疗机构无专职  或者兼职人员负  责本单位药品不  良反应监测工作 的；未按照要求开 展药品不良反应  或者群体不良事 件报告、调查、评  价和处理的；不配 合严重药品不良  反应和群体不良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地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 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 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 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 | 轻微 | 存在任意 1 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存在 1 项，经逾期不改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事件相关调查工 作的。 | 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 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 工作的。 | 一般 | 合并存在 2 项，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2.造成传染病 传播、流行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 | | |
| **117** | 中医诊所超出备  案范围开展医疗 活动的。 |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 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 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 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 | 轻微 | 1.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备案核准范围不符的；2.首次发现，违 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且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或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再次发现的；2.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3. 造成患者伤害的；4.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 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 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 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 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严重 |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后不改正的;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 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责令停止执 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4.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人身伤害 的；5.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 1.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的 罚款。2.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其直 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 动。3.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 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 业活动。 |
| **118** | 经考核取得医师  资格的中医医师  超出注册的执业  范围从事医疗活 动的。 |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 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 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 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 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轻微 | 1.首次发现时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的；2.违法所得不 足 3000 元的；3.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  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4.发生一、二 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 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月以下执 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1.首次发现超范围执业后拒不改正的；2.违法所得 3000 元 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3.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 责任的；4.超范围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2.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 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 然开展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完全责任的；5.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 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6.超范围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7.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以 3 万元的罚 款。 |
| **119** | 举办中医诊所、炮  制中药饮片、委托 配制中药制剂应 当备案而未备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 虚假材料的， |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 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 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 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 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 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 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 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 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 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 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 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 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 产假药给予处罚。 | 轻微 | 1.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 处罚的情形；2.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3 个 月的；3.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 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 |
| 一般 | 1.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3.违法所 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4.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8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应当备案 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3.给患者造成严重伤 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社会影响恶劣的；5.以行医为名骗 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7.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 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 销执业证书。 |
| 严重 | 1.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应当备案 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3.给患者造成严重伤 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社会影响恶劣的；5.以行医为名骗 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因违反此条款， 接受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 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 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五十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 | |
| **120** | 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专  门组织或者未指 定专（兼）职人员 负责具体管理工 作的；未建立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管  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 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 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暂 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 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 | 1.无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 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资料的；2.合并存在 两项;3.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后逾期不改的；4.给 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 |

— 18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的；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管理混乱，存 在医疗质量和医 疗安全隐患的；未 按照要求向卫生  行政部门进行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 备案的；未按照要 求报告或者报告  不实信息的； 未  按照要求向国家  和省级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信息化  管理平台报送相  关信息的；未将相 关信息纳入院务  公开范围向社会 公开的；未按要求 保障医务人员接  受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规范化培训 权益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 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 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 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 不实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向 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 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 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 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权益的。 | 严重 | 1.合并存在三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2.安全性、有效性不确 切;3.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拒不改正的；4.应当备案 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5.给患者造成严重伤 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6.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
| **121** | 开展相关医疗技  术与登记的诊疗 科目不相符的；开 展禁止类技术临 床应用的；不符合 医疗技术临床应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医疗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 | 轻微 | 1.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不足 3 个月的；2.未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3.开展的医疗技术无论证、评估等档案资料的。 | 警告。 |

— 18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用管理规范要求  擅自开展相关医 疗技术的 | 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 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 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 关医疗技术的。 | 一般 | 1.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 3 个月以上的；2.给患者造成一般 伤害的；3.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下的；4.曾受过卫生行政部 门处罚的；5.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应 用于临床的。 |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存在两项及以上；2.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 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涉及重 大伦理风险的。 |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
| 二十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122** | 未依法取得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 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 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轻微 |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且无健康危害后果。 |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营业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自发现无证营业之 日起，上溯二年内，当事人未因擅自营业而曾受卫生行政部 门处罚。 | 警告，并处 18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18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的；（三）以涂改、转让、倒 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 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 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注销。 | 严重 | 1.擅自营业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123** | 未按照规定对公 共场所的空气、微  小气候、水质、采  光、照明、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 进行卫生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 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 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 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 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 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 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 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 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 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 具的。 | 轻微 | 1.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 具等七类卫生检测中的 4 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可合理 缺类，合理缺类的，视为有此类，下同）；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 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1.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 具等卫生检测中的 4 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 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检测报告少于 3 类；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 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 警告，并可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 1.检测报告少于 3 类；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 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 警告，并可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非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 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 卫生标准和要求。 | 处以 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处以 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24** | 未按照规定对顾  客用品用具进行 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 次性用品用具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 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 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 | 轻微 | 1.较少次数或偶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 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重复使 用 1 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小于 9 人次。 |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18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 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 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 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 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 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 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 具的。 |  | 1.较多次数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 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重复使用 2 种 以上一次性用品用具，或者重复使用 1 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大 于 10 人次。 |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逾期不改正，造成 1 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 求；2.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 1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 标准和要求。 |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 |
| 1.逾期不改正，造成 2 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 和要求；2.仅有 1 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但有健康影响后果；3.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 2 项 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4.仅有 1 项指标不符合卫 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 | 处以 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处以 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8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25** | 未按照规定建立 卫生管理制度、设 立卫生管理部门 或者配备专（兼）  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  管理档案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 轻微 | 逾期不改，并参照 GB37487-2019 推荐的 13 项卫生管理制度 内容，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 制度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 条规定的 9 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 求，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档 案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并参照 GB37487-2019 推荐的 13 项卫生管理制度 内容，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 60%的责令改正的管 理制度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 条规定的 9 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 求，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 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 档案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的，且未配备专（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126** | 未按照规定组织  从业人员进行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  和公共场所卫生 知识培训，或者安 排未经相关卫生  法律知识和公共  场所卫生知识培  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 不予处罚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轻微 |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 员上岗不超过 1 个月，且未产生健康影响后果。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一般 |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 员上岗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3 个月 。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 员上岗超过 3 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18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27** | 未按照规定设置 与其经营规模、项  目相适应的清洗、  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 共卫生间，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  上述设施设备，或  者挪作他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 不予处罚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轻微 |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128** | 未按照规定配备 预防控制鼠、蚊、  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  备以及废弃物存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 轻微 |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 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 和其他病媒生物  的设施设备以及  废弃物存放专用 设施设备 |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 一般 | 逾期不改的，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18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  |  |
| **129** | 未按照规定索取  公共卫生用品检  验合格证明和其 他相关资料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 轻微 |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30** | 公共场所集中空  调通风系统未经  卫生检测或者评  价不合格而投入 使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 轻微 |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70 —

— 18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31** | 未按照规定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卫生检测结 果和卫生信誉度 等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 轻微 | 逾期不改，且完成三分之二及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三分之二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72 —

— 18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 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 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 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 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 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 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严重 |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 节。 |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 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

— 18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32** | 安排未获得有效  健康合格证明的  从业人员从事直  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 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 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以五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安排 1～2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作。 | 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8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安排 3～5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作。 | 警告，并处以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
| 安排 6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作。 | 警告，并处以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1～2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 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3～5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 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

— 1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6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 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1000 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133** | 发生危害健康事  故未立即采取处 置措施，导致危害  扩大，或者隐瞒、  缓报、谎报危害健 康事故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 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 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 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 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轻微 | 1.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影响 1～2 人，但无人员伤亡；2.隐瞒、缓报、谎报，但无 人员伤亡。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1.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3～6 人；2.新增 1～2 例受伤人员。 |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隐瞒、缓报、谎报， 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相关政府部门处 置被动或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隐瞒、缓报、谎报，并有 1～2 人受伤。 |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8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 害 7 人及以上，或增加 1 例死亡或 3 例以上受伤人员；  2.隐瞒、缓报、谎报， 并且死亡 1 人及以上或者受伤 3 人以 上；  3.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二十九、《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134** | 集中式供水单位  安排未取得体检  合格证的人员从 事直接供、管水工  作或安排患有有  碍饮用水卫生疾  病的或病原携带 者从事直接供、管 水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 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 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 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 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 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 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 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安排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 处以 2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安排 2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 安排 1 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 供、管水工作。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严重 | 安排 3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 工作或安排 2 名及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 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135** | 在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修建危害水  源水质卫生的设  施或进行有碍水  源水质卫生的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 轻微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但尚未 投入使用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1～3 日以 内，且对水质的影响较小。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 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业 | 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 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 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二）新建、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 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 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 一般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 用时间不足 15 日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4~ 6 日以内。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 用时间在 15 日以上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7 日及以上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 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新建、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项  目未经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参加选 址、设计审查和竣 工验收而擅自供 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 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 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二）新建、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 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 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 轻微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 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一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 供水。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 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 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二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 供水。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 工验收三项均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37** | 供水单位未取得  卫生许可证而擅 自供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 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 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二）新建、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 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 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 轻微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且水处理工艺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 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上 不足两个月的或水处理工艺不符合基本卫生要求。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两个月以上。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38** | 供水单位供应的  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 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 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的；（二）新建、改建、扩建 | 轻微 |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 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二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一项指标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 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 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 严重 |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三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二项指标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生产或者销售无  卫生许可批准文  件的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品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 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 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 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 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轻微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的产品，案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 5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的产品，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 |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2 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 3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的产品，案值金额 8000 元以上。 |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十、《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 | |
| **140** | 未取得放射诊疗  许可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 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 门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 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 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 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 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 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 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 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轻微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 |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造 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41** | 未办理诊疗科目  登记或者未按照  规定进行校验的 | 轻微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 X 射线影 像诊断工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

— 18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介入放 射学工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 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42** | 未经批准擅自变  更放射诊疗项目  或者超出批准范  围从事放射诊疗 工作的 | 轻微 | 1.超出批准范围使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 2 台（含 2 台）以 下的；  2.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超出批准范围使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 2 台以上的，或者 超出批准范围使用介入放射学设备的；2.使用时间三个月以 上不足六个月的。 |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放射治疗和核医学的；2.造成严重后果 的；3.使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8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43** | 使用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人员从事  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 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 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 政部门，并可以处以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 使用 3 名（含 3 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 射诊疗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使用 3 名以上 5 名（含 5 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 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使用 5 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44** | 医疗机构未按规  定开展建设项目 卫生审查、竣工验 收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 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 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进行处罚。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18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 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 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 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 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 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 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 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 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 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 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 规定验收合格的。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 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 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 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45** | 购置、使用不合格 或国家有关部门  规定淘汰的放射 诊疗设备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 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 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 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的； (二)来按照规定使用安 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 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 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 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 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 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 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 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轻微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 备，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 备，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6** | 未按照规定使用  安全防护装置和  个人防护用品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经警告，逾 期不改正的。 | 警告，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18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经警告，逾 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7** | 未按照规定对放 射诊疗设备、工作 场所及防护设施  进行检测和检查 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 和检查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 测，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 测，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48** | 发生放射事件并  造成人员健康严 重损害的 | 轻微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1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2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3 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49** | 发生放射事件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  援和控制措施或  者未按照规定及  时报告的 | 轻微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8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十一、《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 | | | |
| **150** | 未给从事放射工 作的人员办理《放  射工作人员证》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 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 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 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轻微 | 未办证人员 5 人（含 5 人）以下的。 | 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未办证人员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以下的。 | 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办证人员 10 人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 正的。 | 警告，可并处 18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 | |
| **151** | 采供血机构非法  采集血液或者组  织他人出卖血液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 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 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 轻微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 人以下。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10 人以上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饮用水供水单位  供应的饮用水不  符合国家卫生标  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 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 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 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 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 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 | 轻微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 不合格的，或者检出病原微生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 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 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8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53** | 用于传染病防治  的消毒产品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 和卫生规范的 |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 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 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 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 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 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轻微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 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54** | 涉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的产品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 和卫生规范的 |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轻微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严重违法行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 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55** | 出售、运输疫区中 被传染病病原体  污染或者可能被  传染病病原体污 染的物品，未进行 消毒处理的 | 轻微 |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 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数量较少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 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 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 传播、流行的；或者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 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 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56** | 生物制品生产单  位生产的血液制  品不符合国家质 量标准的 | 轻微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 下罚款。 |

— 18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 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 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157** | 在国家确认的自  然疫源地兴建水 利、交通、旅游、 能源等大型建设 项目,未经卫生调  查进行施工的，或 者未按照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的意  见采取必要的传 染病预防、控制措 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 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 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 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 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 | 轻微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 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 不足一个月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 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 一个月以上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 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 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经处罚逾期 不改正的。 |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 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18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十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 | |
| **158** | 医疗卫生机构未 建立、健全医疗废  物管理制度，或者 未设置监控部门 或者专（兼）职人 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 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 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 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 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 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 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的；（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 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 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 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 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 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 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 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 | 轻微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 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不按要 求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警告处罚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 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59** | 医疗卫生机构未  对有关人员进行  相关法律和专业 技术、安全防护以  及紧急处理等知 | 轻微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 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警告。 |

— 18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识培训的 | 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 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 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 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警告处罚仍不进行培训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60** | 医疗卫生机构、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未对从事医  疗废物收集、运 送、贮存、处置等 工作的人员和管  理人员采取职业  卫生防护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轻微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 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 生防护措施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过警告处罚，对有关人员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达到 有关规定要求的。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18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经过警告处罚，仍不对有关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61** | 医疗卫生机构未  对医疗废物进行  登记或者未保存 登记资料的 | 处罚依据同《医疗废物管理条 例》第四十五条。 | 轻微 | 1.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 存登记资料的；  2.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者资料 保存不齐全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资料保 存不齐全的。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仍不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不 保存登记资料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62** | 医疗卫生机构对  使用后的医疗废  物运送工具或者  运送车辆未在指  定地点及时进行 消毒和清洁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 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 者运送车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的，或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 和清洁的。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18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 者运送车辆仍未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63** | 医疗机构未及时 收集、运送医疗废 物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仍未彻底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警告处罚，拒不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64** | 依照《条例》自行 建有医疗废物处  置设施的医疗卫  生机构未定期对  医疗废物处置设 | 不予处罚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8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施的环境污染防  治和卫生学效果 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  价效果存档、报告  的 |  | 轻微 |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 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 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 报告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仍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警告处罚，仍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 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65** | 医疗卫生机构的  贮存设施或者设  备不符合环境保  护、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 责，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 护、卫生要求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 重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8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 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 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 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 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 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 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 正常运行状态的。 | 严重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 后果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66** | 医疗卫生机构未  将医疗废物按照  类别分置于专用  包装物或者容器 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 重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 后果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67** | 医疗卫生机构未  使用符合标准的  运送工具运送医 疗废物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 疗废物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 重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 后果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68** | 未安装污染物排  放在线监控装置  或者监控装置未  经常处于正常运 行状态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 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 重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 后果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8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69** | 医疗卫生机构在  医疗机构内运送  过程中丢弃医疗 废物，在非贮存地  点倾倒、堆放医疗  废物或者将医疗  废物混入其他废  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 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 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 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 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 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 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 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 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 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 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 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 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 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 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的。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
| **170** | 医疗卫生机构未 按照《条例》的规  定对污水、传染病 病人或者疑似传  染病病人的排泄 物，进行严格消毒  的，或者未达到国 家规定的排放标 准，排入医疗卫生 机构内的污水处 理系统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 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排入医疗卫 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 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 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 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 处置的。 | 严重 |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暂扣或吊销执业业许可证。 |
| 严重 |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暂扣或吊销执业业许可证。 |
| **171** | 医疗卫生机构对  收治的传染病病  人或者疑似传染  病病人产生的生 活垃圾，未按照医 疗废物进行管理  和处置的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 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 播等严重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 等严重后果的。 |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

— 1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72** | 医疗卫生机构、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发生医疗废 物流失、泄漏、扩  散时，未采取紧急  处理措施，或者未 及时向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 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 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 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 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 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 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 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及时向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 成传染病传播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既未及时 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 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及时向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 病传播的。 |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
| **173** | 不具备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条件的 农村，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本条例  的要求处置医疗 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 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 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 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 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 | 轻微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9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严重 | 经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
| 三十四、《消毒管理办法》 | | | | | |
| **174** | 医疗卫生机构违 反《办法》第四、  五、六、七、八、  九条规定，造成感 染性疾病暴发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四、五、六、七、八、九条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  政部门，可以处 5000 元以下  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 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 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 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 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9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75** | 消毒产品的标签 （含说明书）和宣  传内容不真实，出 现或暗示对疾病 的治疗效果的；无 生产企业卫生许  可证或新消毒产  品卫生许可批准 证书；产品卫生安 全评价报告不合  格或产品卫生质 量不符合要求，未 造成感染性疾病 暴发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 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标签（含说 明书）未按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或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或生产地 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或生产销售的消毒 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不全。 |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者虚假夸 大，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者标注禁止标注内容 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 可批件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卫 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9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76** | 消毒产品的标签 （含说明书）和宣  传内容不真实，出 现或暗示对疾病 的治疗效果的；无 生产企业卫生许  可证或新消毒产  品卫生许可批准 证书；产品卫生安 全评价报告不合  格或产品卫生质 量不符合要求，造 成感染性疾病暴 发的 |  | 轻微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 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 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 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 损害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 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 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 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 损害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 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 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 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 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 或严重后果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77** | 消毒后的物品未  达到卫生标准和 要求，未造成感染 性疾病发生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 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 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罚款：消毒后 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 求的； | 不予处罚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轻微 | 再次发现消毒后的物品存放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 进行一般消毒灭菌工作的，或将消毒或灭菌失败的物品按消 毒或灭菌合格物品供应的。 |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 对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或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提 供消毒服务的，或消毒后的物品多次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 |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78** | 消毒后的物品未  达到卫生标准和 要求，造成感染性 疾病发生的 | 轻微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 生，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 生，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 |
| 严重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 的，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发生可能造成 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 | | |
| **179** |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医  疗机构未按照规  定报告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疫  苗安全事件等，或 者未按照规定对  疑似预防接种异 常反应组织调查、 诊断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 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 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 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 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 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 | 轻微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 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警告。 |
| 一般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 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9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 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 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 业证书。 | 严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导致受种者死 亡、严重残疾， 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 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 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80** | 未经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指  定擅自从事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工 作、从事非免疫规  划疫苗接种工作  不符合条件或者 未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 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 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 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 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 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 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 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按五万元计算。 | 轻微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 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 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 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 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 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 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 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 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81** |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  擅自进行群体性 预防接种的， |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 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 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 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 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 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 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 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按五万元计算。 | 轻微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 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 元计算。 |
| 一般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 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 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 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 款。 |
| 严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 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 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 额二十倍五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 款。 |

— 19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 | | |
| **182** | 医疗卫生机构未  经批准擅自从事 职业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 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 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 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 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 罚。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 |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1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两次以上发生的；2.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造成严 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183 | 超出诊疗项目登  记范围从事职业 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 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184 | 不按照《职业病防  治法》规定履行法 定职责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185 | 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19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86** | 职业病诊断机构  未按照规定报告  职业病、疑似职业  病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  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  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  行处理。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87** | 职业病诊断机构  未建立职业病诊 断管理制度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正 的，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 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 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 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 | 轻微 |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 10 日的。 | 警告，处以 6000 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 | 警告，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 |

— 19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 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 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 督检查的。 | 严重 | 1.逾期不改，逾期 30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8** | 未按照规定向劳  动者公开职业病 诊断程序的； | 轻微 |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 10 日的。 | 警告，处以 6000 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 | 警告，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逾期不改，逾期 30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89** | 泄露劳动者涉及  个人隐私的有关 信息、资料的。未 按照规定参加质 量控制评估，或者 | 轻微 |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 10 日的。 | 警告，处以 6000 元的罚款。 |

— 19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质量控制评估不  合格且未按要求 整改的。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 | 警告，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逾期不改，逾期 30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0** | 职业病诊断鉴定  委员会组成人员  收受职业病诊断  争议当事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法》第五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 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 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 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 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轻微 |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5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 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1** |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进行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 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在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 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 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 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 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 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 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92** | 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按照规定提交  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报告，或  者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  未经卫生行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19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门审核同意，开工 建设的； | 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 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 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 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 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93** | 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生 产和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19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 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 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 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94** | 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  不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和卫生 要求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 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 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 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95** | 未按照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施进  行职业病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 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 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 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96** | 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按照规定验收 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1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 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 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 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1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97** |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评  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 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 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 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 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 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 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 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 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发生。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连续第三次发生。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98** | 未采取下列职业  病防治管理措施 的：（一）设置或 者指定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或者组 织，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的职业卫生 管理人员，负责本 单位的职业病防 治工作；（二）制 定职业病防治计 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 职业卫生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 职业卫生档案和  劳动者健康监护 档案；（五）建立、 健全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监 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 职业病危害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 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 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 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 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 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 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 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 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未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在 3 项或 3 项以内，经警告后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超过 3 项，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199** | 未按照规定公布  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  规程、职业病危害 事故应急救援措 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 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 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 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 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 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 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 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 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公布其中 1 项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照规定公布其中 2 项以上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0** | 未按照规定组织  劳动者进行职业 卫生培训，或者未  对劳动者个人职  业病防护采取指 导、督促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 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 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 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 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 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 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 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 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完成其中 1 项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照规定完成其中 2 项或更多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 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1** | 国内首次使用或  者首次进口与职  业病危害有关的 化学材料，未按照  规定报送毒性鉴  定资料以及经有  关部门登记注册  或者批准进口的 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 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 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 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 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 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 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 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 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2** | 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定及时、如实向  卫生行政部门申  报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 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 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 告 ， 可 并 处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3** | 未实施由专人负  责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日常监测，或 者监测系统不能 正常监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 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 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的。 | 警 告 ， 可 并 处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4** | 订立或者变更劳 动合同时，未告知 劳动者职业病危 害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 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 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轻微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 况，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 况，产生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 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的。 | 警 告 ， 可 并 处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5** | 未按照规定组织 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或者未将检  查结果书面告知 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 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 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 5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组织 50 名以上不足 10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 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 动者的。 |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照规定组织 100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拒不改正的。 | 警 告 ， 可 并 处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06** | 未依照规定在劳  动者离开用人单  位时提供职业健  康监护档案复印 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 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 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 警 告 ， 可 并 处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7** | 用人单位工作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  |  |
| **208** | 未提供职业病防  护设施和个人使  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或者提供的  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  业病防护用品不  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卫生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9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求的； |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  |  |
| **209** | 对职业病防护设 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  业病防护用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维 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 常运行、使用状态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10** | 未按照规定对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11** |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经治理  仍然达不到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时，未停 止存在职业病危 害因素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12** | 未按照规定安排 职业病病人、疑似 职业病病人进行 诊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 轻微 |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 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 10 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一定后果。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安排 10 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13** | 发生或者可能发  生急性职业病危 害事故时，未立即  采取应急救援和  控制措施或者未  按照规定及时报 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一般 |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不足 3 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 3 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14** | 未按照规定在产  生严重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岗位醒  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 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9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 一般 |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一定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  |  |
| **215** | 拒绝职业卫生监  督管理部门监督 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 轻微 |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一般 |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 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16** | 隐瞒、伪造、篡改、 毁损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结果等 相关资料，或者拒 不提供职业病诊 断、鉴定所需资料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3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17** | 未按照规定承担 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 人的医疗、生活保 障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1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 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 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 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的；（十） 隐瞒、伪 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 一般 |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19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 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 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 活保障费用的。 |  |  |  |
| **218** | 向用人单位提供  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材  料，未按照规定提 供中文说明书或  者设置警示标识  和中文警示说明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 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设备、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 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2.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材料的。 | 警告，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19** | 用人单位和医疗  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 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 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20** | 隐瞒技术、工艺、  设备、材料所产生 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954 —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措施的作业的。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21** | 隐瞒本单位职业 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措施的作业的。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22** | 可能发生急性职 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 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 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定的； |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措施的作业的。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19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23** | 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或者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1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措施的作业的。 |  |  |  |
| **224** | 将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转移给  没有职业病防护  条件的单位和个 人，或者没有职业  病防护条件的单  位和个人接受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措施的作业的。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25** | 擅自拆除、停止使 用职业病防护设  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措施的作业的。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19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26** | 安排未经职业健 康检查的劳动者、 有职业禁忌的劳 动者、未成年工或  者孕期、哺乳期女 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禁忌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19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措施的作业的。 |  |  |  |
| **227** | 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  职业病防护措施 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 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 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 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19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措施的作业的。 |  |  |  |
| **228** | 用人单位已经对  劳动者生命健康 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 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 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短期发生职业病不足 3 人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权限责令关闭。 |
| 一般 | 短期发生职业病 3 人以上不足 6 人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严重 | 1.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及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权限责令关闭。 |
| **229** | 未取得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资质认  可擅自从事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 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 |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 的处分。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230** | 从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的机构和  承担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  超出资质认可或  者诊疗项目登记  范围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或者 职业病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19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 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 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 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 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231** | 不按照本法规定 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1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 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 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 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 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232** | 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19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 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 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 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 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233** | 职业病诊断鉴定  委员会组成人员  收受职业病诊断  争议当事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 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 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警告，没 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 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 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 中予以除名。 | 轻微 |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5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 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十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235** | 未取得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资质认 可，擅自从事职业  卫生检测、评价技  术服务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 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 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责令立 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 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 者开除的处分。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 |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 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1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236** | 超出规定的业务  范围和区域从事 职业卫生检测、评 价技术服务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  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  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  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  服务的；（二） 未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  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237** | 未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及本办法履 行法定职责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238** | 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未造成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239** |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泄露服务  对象的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 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轻微 | 存在 1 次过失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  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  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  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  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  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  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  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  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  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  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  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 一般 | 存在 2 次过失或 1 次故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 密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严重 | 存在 3 次以上过失或 2 次以上故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240** | 转让或者租借资 质证书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严重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1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41** | 转包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项目的； |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  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  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  门。 | 轻微 | 转包 1 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转包 2 以上 5 个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严重 | 转包 6 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242** | 采取不正当竞争 手段，故意贬低、 诋毁其他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 的； | 轻微 | 发现 1 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 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19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发现 6 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243** | 未按照规定办理  资质证书变更手 续的； | 轻微 | 逾期不足 10 日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严重 | 逾期 30 日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244** | 未依法与建设单 位、用人单位签订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合同的； | 轻微 | 发现 1 次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合同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一般 | 发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严重 | 发现 6 次以上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合同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245** | 擅自更改、简化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  程序和相关内容 的； | 轻微 | 发现 1 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 序和相关内容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19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发现 6 次以上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 内容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246** | 在申请资质、资质  延续、接受监督检  查时，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虚假 文件、资料的。 | 轻微 | 发现 1 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 料。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严重 | 发现 6 次以上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 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19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47** | 职业卫生专职技  术人员同时在两  个以上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从 业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 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 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 专职技术人员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轻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均首次发生。 | 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人 员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有第二次发生的。 | 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罚款，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拒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机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罚款，人员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三十八、《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 | | | |
| **248** | 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未按规定备案  开展职业健康检 查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 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 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2.造成 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49** | 未按规定告知疑 似职业病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2.造成严重后 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50** | 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51** | 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未按照规定报 告疑似职业病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 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 理。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50** | 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未指定主检医  师或者指定的主  检医师未取得职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19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业病诊断资格的； |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 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 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 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 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 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 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 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 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51** | 未按要求建立职  业健康检查档案 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 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52** | 未履行职业健康  检查信息报告义 务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 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53** | 未按照相关职业  健康监护技术规  范规定开展工作 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54** | 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未按规定参加  实验室比对或者  职业健康检查质 量考核工作，或者  参加质量考核不  合格未按要求整  改仍开展职业健 康检查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 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 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 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未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逾期不 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 作的，逾期不改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情形，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三十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255** | 建设单位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256** | 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生 产和使用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257** | 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  不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和卫生 要求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258** | 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对职业病防护  设施进行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259** | 建设项目竣工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验收合格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19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般 |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 改正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 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停建、关闭。 |
| **260** |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对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  计、职业病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报告  进行评审或者组  织职业病防护设 施验收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 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 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 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 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 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 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 … … 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 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 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 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 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 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 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 一般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  |  |
| **261** | 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  或者职业病防护  设施验收工作过  程未形成书面报 告备查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 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 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 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 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 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 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  |  |
| **262** | 建设项目的生产 规模、工艺等发生  变更导致职业病  危害风险发生重 大变化的，建设单 位对变更内容未  重新进行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和评 审，或者未重新进 行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和评审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 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 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 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 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 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 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严重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63** | 需要试运行的职  业病防护设施未  与主体工程同时 试运行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 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 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 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 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 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 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严重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64** |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及时公布建  设项目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职 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的承担单 位、评价结论、评 审时间及评审意 见，以及职业病防  护设施验收时间、 验收方案和验收 意见等信息，供本 单位劳动者和管 理部门查询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 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 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 轻微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 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 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 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 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严重 |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19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65** | 建设单位在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编制、评审以 及职业病防护设  施验收等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 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 … … 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 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 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 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 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 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 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职 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 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 门。 ……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 危害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 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 危害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66** |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及时、如实报  告建设项目职业  病防护设施验收 方案，或者职业病  危害严重建设项  目未提交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与职业病防护  设施验收的书面 报告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 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 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 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于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 病危害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 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 危害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四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267** | 用人单位未建立  或者落实职业健 康监护制度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 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 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 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 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 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 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 康检查费用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 轻微 |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68** | 未按照规定制定  职业健康监护计  划和落实专项经 费的； | 轻微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一般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且未按照规 定落实专项经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69** | 弄虚作假，指使他 人冒名顶替参加 职业健康检查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70** | 未如实提供职业  健康检查所需要 的文件、资料的； |  | 轻微 | 未如实提供 1 项文件、资料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如实提供 2 项文件、资料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如实提供 3 项以上文件、资料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71** | 未根据职业健康  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72** | 不承担职业健康 检查费用的。 |  | 轻微 |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273** | 未按照规定组织 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或者未将检  查结果如实告知 劳动者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 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 知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 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 5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组织 50 名以上不足 10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 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 动者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6.5000 元 以 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照规定组织 100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拒不改正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74** | 未按照规定在劳  动者离开用人单  位时提供职业健  康监护档案复印 件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75** | 未按照规定安排 职业病病人、疑似 职业病病人进行 诊治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 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 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 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 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 | 轻微 |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 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 10 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一定后果。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安排 10 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76** | 隐瞒、伪造、篡改、 毁损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结果等 相关资料，或者拒 不提供职业病诊 断、鉴定所需资料 的。 | 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 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存在 1 种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合并存在 2 种以上 5 种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6 种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77** | （一）安排未经职 业健康检查的劳  动者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 的；  （二）安排未成年 工从事接触职业 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 哺乳期女职工从 事对本人和胎儿、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 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婴儿有危害的作 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 禁忌的劳动者从  事所禁忌的作业 的。 | 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 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 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 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78** | 用人单位违反本 办法规定，未报告  职业病、疑似职业 病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 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十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279** | 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定实行有害作  业与无害作业分 开、工作场所与生 活场所分开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用人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10 名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 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 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 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 生培训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 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 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 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 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 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 10 名以上不足 50 名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违法行为涉及 50 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3.拒不改正的。 | 警告，可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280** | 主要负责人、职业 卫生管理人员未  接受职业卫生培 训的。 | 轻微 |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 训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 卫生培训的。 | 警告，处可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81** | 未按照规定制定  职业病防治计划 和实施方案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 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 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 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 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 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 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 案的；（五） 未建立、健全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 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 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 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 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 报和公布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 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82** | 未按照规定设置  或者指定职业卫  生管理机构或者 组织，或者未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的  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 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83** | 未按照规定建立、 健全职业卫生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 程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 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84** | 未按照规定建立、 健全职业卫生档  案和劳动者健康 监护档案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 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85** | 未建立、健全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  因素监测及评价 制度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 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86** | 未按照规定公布  有关职业病防治 的规章制度、操作  规程、职业病危害 事故应急救援措 施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87** | 未按照规定组织  劳动者进行职业 卫生培训，或者未  对劳动者个体防  护采取有效的指 导、督促措施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有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2 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88** |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评 价结果未按照规 定存档、上报和公 布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 | 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发生。 |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连续第三次发生。 |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89** | 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申报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项目 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 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 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 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 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 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 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 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 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 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复印件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90** | 未实施由专人负  责职业病危害因 素日常监测，或者 监测系统不能正 常监测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91** | 订立或者变更劳 动合同时，未告知 劳动者职业病危 害真实情况的。 |  | 轻微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 况的，未造成后果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50000 元 以 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 况的，产生一般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 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92** | 未按照规定组织  劳动者进行职业 健康检查、建立职 业健康监护档案  或者未将检查结  果书面告知劳动 者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 5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组织 50 名以上不足 10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 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 动者的。 |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照规定组织 100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拒不改正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93** | 未按照规定在劳  动者离开用人单  位时提供职业健  康监护档案复印 件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50000 元 以 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 警 告 ， 可 处 以 80000 元 以 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294** |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强度  或者浓度超过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 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 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 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 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95** | 未提供职业病防  护设施和劳动者  使用的职业病防 护用品，或者提供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劳动者使用  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不符合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的。 |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 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 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 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 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 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 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 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 查的；（九）隐瞒、伪造、篡 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 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 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 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 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 费用的。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96** | 未按照规定对职 业病防护设备、应  急救援设施和劳  动者职业病防护 用品进行维护、检  修、检测， 或者不  能保持正常运行、 使用状态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97** | 未按照规定对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进行检测、 现状评价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298** | 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经治理  仍然达不到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时，未停 止存在职业病危 害因素的作业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99** | 发生或者可能发  生急性职业病危 害事故，未立即采  取应急救援和控  制措施或者未按  照规定及时报告 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不足 3 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 3 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300** | 未按照规定在产  生严重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岗位醒  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 说明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一定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301** | 拒绝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监督 检查的。 | 轻微 |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一般 |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 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302** | 隐瞒、伪造、篡改、 毁损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结果等 相关资料，或者不  提供职业病诊断、 鉴定所需要资料 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存在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5 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合并存在 6 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03** | 未按照规定承担 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 人的医疗、生活保 障费用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存在 2 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 1.存在 3 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 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304** | 隐瞒技术、工艺、  设备、材料所产生 的职业病危害而 采用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 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 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 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 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05** | 隐瞒本单位职业 卫生真实情况的。 | 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 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 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 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 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 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 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 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 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 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 施的作业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306** | 可能发生急性职 业损伤的有毒、有  害工作场所或者  放射工作场所不  符合本规定第十 七条规定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07** | 使用国家明令禁  止使用的可能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或者材料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308** | 将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转移给  没有职业病防护  条件的单位和个 人，或者没有职业  病防护条件的单  位和个人接受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09** | 擅自拆除、停止使 用职业病防护设  备或者应急救援 设施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310** | 安排未经职业健 康检查的劳动者、 有职业禁忌的劳 动者、未成年工或  者孕期、哺乳期女 职工从事接触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或者禁忌作 业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11** | 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  职业病防护措施 的作业的。 |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 |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责令关闭。 |
| **312** | 用人单位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的规  定，已经对劳动者 生命健康造成严 重损害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 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已经对 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 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短期发生职业病 2 人以下的。 |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权限责令关闭。 |
| 一般 | 短期发生职业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府责令关闭。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1.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 限责令关闭。 |
| **313** | 向用人单位提供  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或者  材料，未按照规定 提供中文说明书  或者设置警示标  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 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 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 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2.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材料的。 | 警告，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
| **314** | 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 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 | | |
| **315** | 非法为他人施行 计划生育手术的； 利用超声技术和  其他技术手段为  他人进行非医学  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或者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 娠的；进行假医学  鉴定、出具假计划 生育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 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 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 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 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轻微 |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获取相应执 业证书的人员或不具备执业资质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数量除终止妊娠手术外不超过 3 例的计划生育手术或者施行 不超过 1 例的终止妊娠手术，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等后果。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 | |
| **316** | 医疗、保健机构或 者人员未取得母 婴保健技术许可， 擅自从事婚前医 学检查、遗传病诊  断、产前诊断、终 止妊娠手术和医  学技术鉴定或者  出具有关医学证 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 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 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 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 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 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 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 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 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 有 关 医 学 证 明 的 。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 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 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 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 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 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 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 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 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 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四十四、《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 | | | |
| **317** | 经批准实施人工  终止妊娠手术的  机构未建立真实  完整的终止妊娠 药物购进记录，或  者未按照规定为  终止妊娠药品使  用者建立完整用 药档案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 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 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 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 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 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 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 处理 | 轻微 | 发现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 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 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318** | 介绍、组织孕妇实 施非医学需要的  胎儿性别鉴定或  者选择性别人工 终止妊娠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 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 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 | 轻微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 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 5 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不含本 数）；  （三）介绍、组织孕妇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 保健机构或者人员处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 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造成孕妇死亡、残疾等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
| 四十五、《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 | | | |
| **319** | 医疗机构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指定擅自开  展新生儿遗传代  谢病筛查实验室 检测的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 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 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 轻微 | 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 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 执业活动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 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罚款，给患者造成伤 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 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四十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 | | | |
| **320** | 非医疗机构擅自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 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 罚。（修订后为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修订前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 | 轻微 | 非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 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算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 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2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 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 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 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 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 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 万元计算。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 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 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321** | 医疗机构未经批  准擅自开展人类  辅助生殖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 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 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 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 轻微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辅助生殖技术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2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六(修订前四十七)条 违反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 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 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 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 活动。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 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罚款，给患者造成伤 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 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322** |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买卖配子、合 子、胚胎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 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 本办法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 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 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 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 | 轻微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2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23** |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实施代孕技术  的 | 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轻微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324** |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医疗机构 使用不具有《人类  精子库批准证书》 机构提供精子的 | 轻微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 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2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325** |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医疗机构  擅自进行性别选 择的 | 轻微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326** |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医疗机构  实施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档案不健  全的 | 轻微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 案不健全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2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327** | 开展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医疗机构  经指定技术评估  机构检查技术质  量不合格的 | 轻微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 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328** | 其他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 | 轻微 |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 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四十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 （2021 年 9 月 9 日 国务院令 747 号该条例已废止） | | | | | |

— 2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四十八、《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 | | | |
| **329** | 医疗保健机构未  取得产前诊断执  业许可或超越许 可范围，擅自从事 产前诊断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 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 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 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 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由卫生 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 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轻微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 擅自从 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 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给患 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 法 所 得 不 足 5000 元 的 并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330** | 未取得《母婴保健 技术考核合格证  书》或者《医师执  业证书》中未加注  母婴保健技术（产  前诊断类）考核合  格的个人，擅自从 事产前诊断或者 超范围执业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 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 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 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 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 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轻微 | 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 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 警告。 |
| 一般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严重 |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 形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四十九、《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 | |
| **331** | 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娱乐器具、保  健用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卫生标准 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 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 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会同 | 轻微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一次检测 2 项指标 或者二次检测 1 项指标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给予警告 |

— 2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梯次** | **违法情节** | **具体标准** |
|  |  | 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 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 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 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 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必 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一般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指标不符合 卫生标准，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安全隐患的 | 给予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 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 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 以下罚款 |
| 严重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以上指标不 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 |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 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332** | 拒绝或者妨碍学  校卫生监督员依 照《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实施卫生监 督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 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 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 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 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 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主管领导或卫生管理人 员不予陪同检查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在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过程中，弄虚作假，拖 延时间或不予陪同检查的 | 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或阻挠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拒不配合的；销毁有关违 法证据，影响卫生监督员实施正常监督的；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的 |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 款 |